

关于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95 号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11 月 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》，你公司原计划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期间，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额度内实施回购事项。截至回购实施期限届满，你公司实际回购成交金额为 9,999.16 万元，未达到回购方案中披露的最低回购金额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11.11.1 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1月19日